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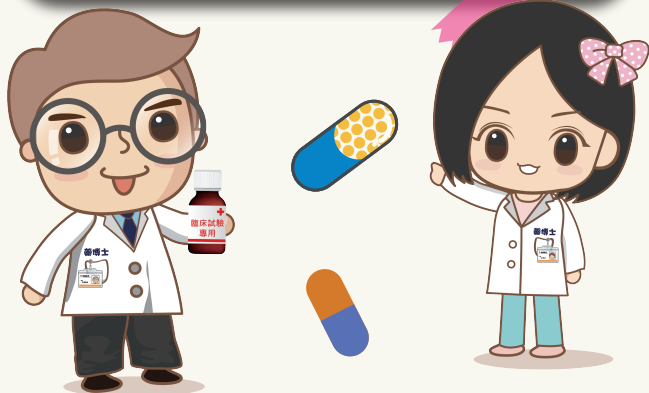
參與臨床試驗可以幫助新藥研發或是醫療科技的進步。

然而，作為受試者，更要了解受試者的權利與義務，才能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，安心參與。



食品藥物管理署
藥品臨床試驗專區
提供法規及民眾
所需資訊！

藥品臨床試驗專區



指導單位：



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
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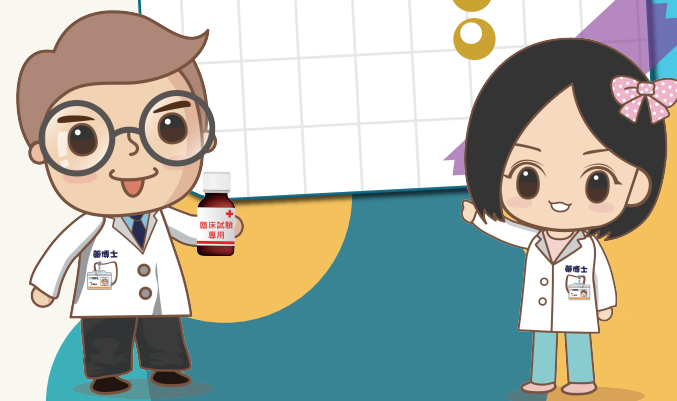
承辦單位：



財團法人
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
Foundation of Medical Professionals Alliance in Taiwan

廣告

參與臨床試驗 認識權利義務與招募廣告 大解析！



如果

您是受試者

要注意哪些權利與義務？

1. 知情同意權

試驗開始前，您有權獲得詳細的試驗資訊，包括試驗目的、方法、可能的風險與效益，可參考受試者同意書。

您可在完全理解後決定是否參與，並可隨時撤回，不影響日後的醫療權益。

2. 受尊重與隱私保護

試驗團隊須尊重您的個人隱私，所有資料皆應以編碼處理，不得隨意洩露個人資訊。

3. 醫療照護與安全保障

參與試驗期間，您可以獲得適當的醫療照護。

若因參與試驗發生不良反應，試驗團隊會予以診療。

4. 受試者須遵守的義務

- 按時服藥，勿自行更改劑量。
- 避免自行合併用藥，並告知試驗團隊所有用藥。
- 依約返診，確保健康追蹤。
- 若出現不適或異常症狀，請立即通知試驗團隊。

如何正確辨明

藥品臨床試驗招募廣告？

1. 確認試驗及廣告之合適性

藥品臨床試驗是由具藥商執照的藥商或具醫院證明的教學醫院主導。

招募廣告須加註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核准及文件版本日期。

2. 招募廣告得刊載之內容

招募廣告通常會說明試驗名稱、目的、適用條件、試驗機構名稱、地址、主持人姓名、聯絡人及聯絡方式。

3. 不得過度宣稱

不得載有：

「完全無風險」、「保證有效」、「高額報酬」、「免費醫療」等誇大字眼。

4. 確認聯絡方式與試驗細節

招募廣告應提供正式聯絡管道，如試驗機構的電話或電子郵件。

可直接聯繫以進一步詢問試驗詳情。

5. 招募管道

臨床試驗的招募廣告須經人體試驗委員會（IRB）核准後，始得刊登。招募方式可透過以下管道：

- 平面廣告、電子媒體與社群網站
- 醫院公告欄、電子看板
- 由醫師或醫療人員轉介
- 病友協會或患者支持團體



台灣藥品臨床試驗資訊網

藥品臨床試驗相關資訊
可在食品藥物管理署
「台灣藥品臨床試驗資訊網」查詢核准試驗的
詳細資訊。